

# 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4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呂副市長衛青

記錄：呂敏華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列管案號1070601-1、1070601-2、1070601-3解除列管。

肆、專案報告：略

伍、工作報告

決議：請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列或修正以下資料：

## 一、家庭支持資源

(一) 育兒指導暨學前啟蒙服務計畫有關經醫療院所評估子女有學習障礙或服務需求者，提供到宅學前啟蒙服務，其中針對「學習障礙」之界定，因學齡前階段之兒童較難判定為學習障礙，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學習遲緩」。

(二) 若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其服務係由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與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或個管中心)等單位共案合作擬訂家庭支持性服務，並請於工作報告中增列此類型家庭之共案數據。

(三) 說明社區親子服務共融共學之成效。

## 二、附表1「新北市各區需求人口及療育資源彙整表」

係指本市各區需求人口數及資源盤點情形，建議修改為「新北市各區需求人口及資源盤點彙整表」。

- 三、針對結案類型統計表中有關「經醫院鑑定無緩」及「經專業人員以評估工具評量無緩」之結案類型，經 107 年與 106 年同期相比，數據有明顯落差，請進一步說明落差之原因。

#### 陸、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吳委員欣治

案由：有關學齡前之特教生至醫療院所重複評估或在幼兒園期間請假外出接受療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醫療院所部分個案出現評估報告尚未到期、領有身障證明且未逾期者或即使個案發展遲緩情形明顯改善，仍至醫療院所進行重複評估之情形。
- 二、如為認知能力不足等發展遲緩較為輕微之個案，為特教學校(園所)能經由特教輔助者，建議校(園)方先行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資源或工具予以輔助學習；針對較難僅以教育面協助或有特殊需求個案，再建議至醫療院所接受療育，上述個案建議以接受融合教育為原則。

決議：請教育局向所屬單位及人員進行宣導，避免家長因教育或補助所需而有讓幼兒至醫療院所重複評估之情形。針對較難僅以教育面協助且有特殊需求個案，建議由醫療端提供療育資源；對於輕微發展遲緩個案，則以教育端提供特教服務及資源為主。

#### 柒、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

有關教育局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請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如有需要請各局處相互協助俾提供穩定之早療服務。

捌、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